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锦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发来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简要提示如下：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公司全称：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成立时间：	2021-10-2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6,727.2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NBMX293
营业期限：	2021-10-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 16 号-605
邮编：	23150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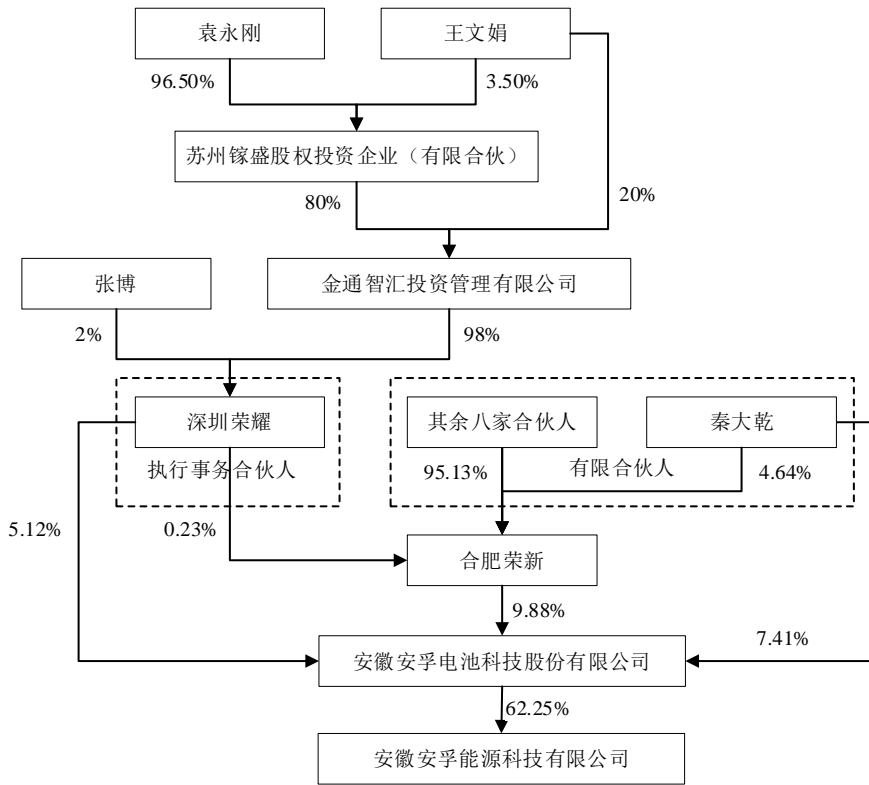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控股股东为安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控股股东安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fu Batter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成立时间：	1999-05-07
上市时间：	2016-08-22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邮编：	23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645616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任顺英
注册资本：	14,56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电子邮箱：	renshunying@anfucorp.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提示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亚锦科技 5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要约的方式收购亚锦科技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亚锦科技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为现金收购，收购人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五）、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 1、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收购为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87,517,700 股，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5.00%。

#### 2、要约价格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要约价格暂定为 2.00 元/股。

###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地位，提高对亚锦科技的权益比

例。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提示性公告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信息以收购人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

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进程。

2、公司收到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见本公告附录。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亚锦科技  
股票代码： 830806

收购人名称：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二〇二四年三月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b>	<b>5</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8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4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4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b>	<b>16</b>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16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 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况.....	21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亚锦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 易情况.....	22
<b>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b>	<b>23</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3
<b>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5</b>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25
二、本次收购的风险事项.....	25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5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6

<b>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b> .....	<b>27</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b>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9</b>
<b>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b> .....	<b>30</b>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b>31</b>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1
<b>第九节 相关声明</b> .....	<b>32</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亚锦科技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孚科技	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要约收购亚锦科技 5%的股份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预受股东	指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6,727.2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MA8NBMX293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16号-605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邮编	23150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控股股东为安孚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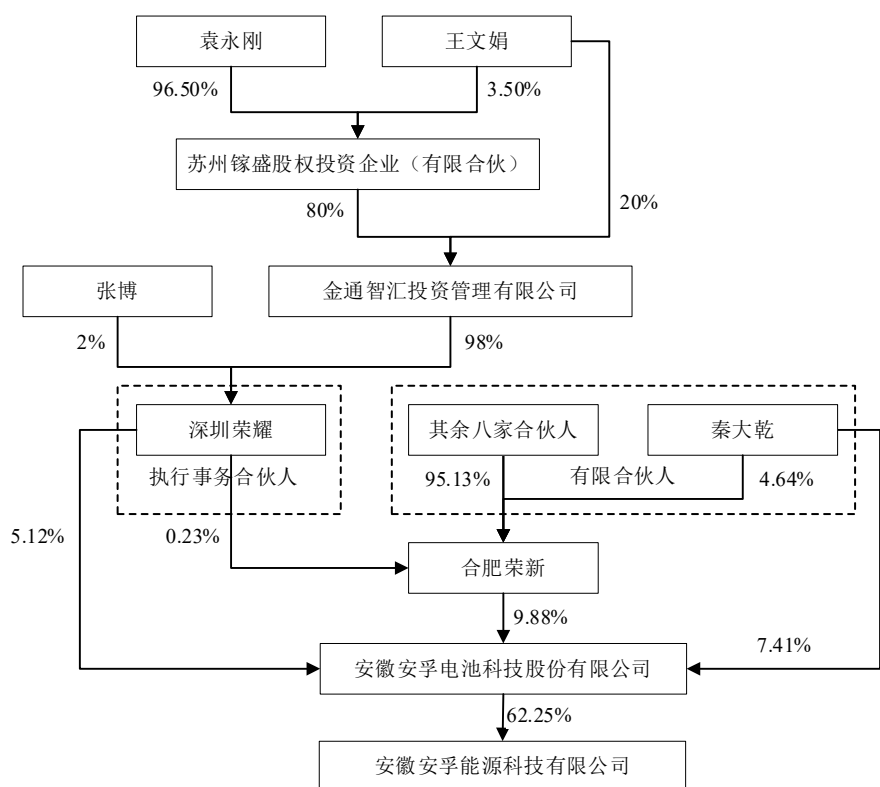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安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fu Battery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孚科技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14,5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任顺英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1号

中文名称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263138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业务；2022 年 2 月起，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孚科技	184,727.27	62.25
2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00	19.21
3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74

4	袁莉	17,000.00	5.73
5	钱树良	5,000.00	1.69
6	张萍	5,000.00	1.69
7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9
8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1
合计		296,727.27	100.00

####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安孚科技（603031）及其子公司	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东山精密（002384）及其子公司	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
3	蓝盾光电（300862）及其子公司	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4	精柏悦投资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酒店物业投资
5	上海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特殊功能涂层材料的设计、研发、组合和生产
6	苏州科谷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
7	苏州普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
8	上海普晶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技术开发
9	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	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大尺寸显示业务
11	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12	苏州榕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服务
13	苏州沾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4	苏州市依威太阳能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太阳能新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15	常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16	苏州国依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17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18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9	金通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属持股型企业
20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1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出资持有其它企业股权，属持股型企业，系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平台
22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持股型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
23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6	苏州世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7	宁波正通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8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9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0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1	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2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3	芜湖隆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4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安孚能源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对亚锦科技 36%股份的收购和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自 2022 年 2 月起，安孚能源主营业务由零售百货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孚能源除持有亚锦科技 51%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 （二）最近 2 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孚能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13 号），安孚能源 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3,152,644.01	407,604,26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0,770.30	3,100,000.00
应收票据	504,471.92	2,749,472.59
应收账款	247,359,021.43	191,070,925.54
应收账款融资	2,276,183.91	3,218,880.30
预付款项	25,889,715.03	29,810,094.74
其他应收款	132,486,350.36	313,724,295.42
存货	388,658,124.93	433,797,664.02
其他流动资产	81,141,433.60	90,230,472.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48,868,715.49</b>	<b>1,475,306,069.91</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000,000.00	506,000,000.00
固定资产	627,870,513.41	651,344,860.63
在建工程	6,199,398.36	6,159,534.74
使用权资产	6,712,547.98	6,913,160.15
无形资产	358,622,075.21	400,561,471.53
商誉	2,905,993,573.87	2,905,993,573.87
长期待摊费用	10,734,332.42	8,891,10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91,353.41	49,469,70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643,866.34	325,849,002.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51,167,661.00</b>	<b>4,861,182,415.23</b>
<b>资产总计</b>	<b>6,800,036,376.49</b>	<b>6,336,488,485.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32,181,432.72	276,638,986.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4,392.00
应付票据	41,365,106.00	38,301,223.00
应付账款	326,218,956.95	333,568,611.21
合同负债	252,812,298.50	304,404,476.29
应付职工薪酬	116,673,383.70	117,129,194.13
应交税费	52,193,297.74	15,673,250.72
其他应付款	88,497,625.69	213,967,36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746,779.57	272,864,129.99
其他流动负债	28,093,614.31	35,266,891.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34,782,495.18</b>	<b>1,608,248,521.5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7,440,000.00	1,327,110,000.00
租赁负债	3,484,126.83	3,095,200.29
长期应付款	-	16,113,13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73,453.69	80,631,053.5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7,097,580.52</b>	<b>1,426,949,393.54</b>
<b>负债合计</b>	<b>2,711,880,075.70</b>	<b>3,035,197,915.1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67,272,700.00	2,413,400,000.00
资本公积	772,152.34	772,152.34
其他综合收益	-175,920,000.00	-123,390,000.00
盈余公积	30,783,447.24	11,859,332.02
未分配利润	347,877,503.50	114,606,176.7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170,785,803.08</b>	<b>2,417,247,661.09</b>
少数股东权益	917,370,497.71	884,042,908.9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088,156,300.79</b>	<b>3,301,290,570.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800,036,376.49</b>	<b>6,336,488,485.1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317,622,120.45</b>	<b>3,371,816,055.73</b>
其中：营业收入	4,317,622,120.45	3,371,816,055.73
<b>二、营业总成本</b>	<b>3,456,649,838.96</b>	<b>2,828,037,325.55</b>
其中：营业成本	2,271,412,806.66	1,807,972,131.74
税金及附加	32,250,209.49	28,683,394.01
销售费用	758,949,455.70	631,234,899.25
管理费用	204,796,368.67	190,117,258.80
研发费用	123,110,100.61	105,705,061.28
财务费用	66,130,897.83	64,324,580.47
加：其他收益	23,684,885.44	13,718,38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14,568.89	13,017,22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464.00	-434,39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60,510.80	26,338,54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2,283.03	-8,643,74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718.83	613.0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64,679,008.64</b>	<b>587,775,360.67</b>
加：营业外收入	1,841,442.66	172,478.82
减：营业外支出	1,594,104.44	856,947.8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64,926,346.86</b>	<b>587,090,891.61</b>
减：所得税费用	133,750,999.14	68,575,816.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1,175,347.72</b>	<b>518,515,074.7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175,347.72	518,515,07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91,220.07	162,607,413.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784,127.65	355,907,661.1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3,000,000.00</b>	<b>-244,000,000.00</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30,000.00	-123,39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30,000.00	-123,39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530,000.00	-123,39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470,000.00	-120,610,00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28,175,347.72</b>	<b>274,515,074.79</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199,861,220.07</b>	<b>39,217,413.60</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428,314,127.65</b>	<b>235,297,661.19</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9,653,494.40	4,077,762,94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88,477.51	21,747,65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139,013.37	74,305,288.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11,980,985.28</b>	<b>4,173,815,891.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007,737.24	1,871,818,71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055,449.82	369,728,3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44,089.05	415,232,72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832,576.44	835,187,15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52,739,852.55</b>	<b>3,491,966,996.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9,241,132.73</b>	<b>681,848,895.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64,940.70	622,652,36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39.11	1,340,50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000.00	97,922,557.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267,979.81</b>	<b>803,562,423.8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24,444.76	92,372,24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789,247.00	2,88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3,023,691.76</b>	<b>2,975,672,245.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755,711.95</b>	<b>-2,172,109,821.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507,700.00	490,6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4,689,851.36	9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819.19	303,816,902.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4,283,370.55</b>	<b>1,729,471,902.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3,880,374.92	226,639,790.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751,936.67	405,690,42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681,41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43,999.00	290,151,647.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7,876,310.59</b>	<b>922,481,865.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592,940.04</b>	<b>806,990,036.3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9,090.18	2,523,50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23,390.56	-680,747,38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61,758.98	1,077,009,14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85,149.54	396,261,758.98

#### 4、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的变化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列示，安孚能源 2023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22 年度无重大变化。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相关要求，系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安孚能源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份，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要约的方式收购亚锦科技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章程》中未约定亚锦科技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二、本次收购具体方案

(一) 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收购股份的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1、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亚锦科技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830806

#### 2、收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收购股份的种类为亚锦科技已发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收购为向亚锦科技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87,517,700股，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5%。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87,517,7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7,517,7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

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7,517,7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亚锦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新增派息等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若亚锦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新增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安孚能源在本次要约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最高为 1.76 元/股、最低为 1.38 元/股，本次交易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63 元/股；亚锦科技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截至 2023 年末，亚锦科技每股净资产为 0.28 元。此外，亚锦科技公告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3253 元（含税）。

参考近期亚锦科技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并考虑亚锦科技已披露的权益分派，本次要约价格暂定为 2.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 （三）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本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认购增发股票等方式取得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形。

## （四）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 1、收购资金总额

基于暂定要约价格 2.00 元/股，拟收购股份数量 187,517,700 股，本次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75,035,400.00 元。

### 2、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3、资金保证

收购人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进度预留前述资金总额的 20%即 75,007,080.00 元为履约保证金，后续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存入中国结算指定的银行账户。

### 4、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完成收购资金的足额缴纳。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 （六）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收购的要约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收购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股转公司网站信息披露系统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 （七）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要约收购代码

要约收购代码为：【 】

##### 2、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为：2.00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被收购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

或撤回，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被收购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国结算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9、司法冻结**

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并取得收购资金缴款证明。

##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收购人在取得缴款证明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向中国结算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 **13、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划转结果，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实施情况、要约收购股份过户结果、股份过户完成后被收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等。

### **(八)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要约收购证券代码、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被收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暂停转让期间），被收购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 **2、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

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3、竞争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 **4、司法冻结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九）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 **（十）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挂牌为目的。

#### **（十一）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尚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7.75%股权实施为前提，该事项尚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亚锦科技股票的情况。

####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亚锦科技之间不存在除本次收购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情况。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亚锦科技 51% 的股份，本次收购的目的系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亚锦科技的控制地位，提高对亚锦科技的权益比例。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亚锦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锦科技管理层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三）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锦科技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四）对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亚锦科技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对亚锦科技亦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亚锦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五）对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双方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亚锦科技依法持续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如因本次收购致使亚锦科技部分员工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动，亚锦科技应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变更及其他相关程序。

#### (六)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亚锦科技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亚锦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收购前，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股份，安孚能源为亚锦科技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亚锦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亚锦科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后亚锦科技控股股东仍为安孚能源，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 二、本次收购的风险事项

本次要约收购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孚能源 37.75%股权实施为前提，该事项尚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收购至实施完毕尚需要一定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事项：

- 1、在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市场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收购的条件；
- 2、在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对收购具体方案产生影响。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亚锦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均为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股权划转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持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亚锦科技挂牌期间，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与亚锦科技发生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亚锦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主体资格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之日），在亚锦科技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期间，收购人将继续保持亚锦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亚锦科技的独立运营。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业务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安孚能源就“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承诺不向亚锦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亚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锦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亚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亚锦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本次收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00

财务顾问主办人：卢金硕、田之禾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司慧、张亘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 收购人近 2 年的财务资料；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 层 2404 室

电话：0574-86885236

联系人：潘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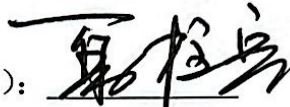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节 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签字）：



夏柱兵



2024年3月25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卢金硕  
田之禾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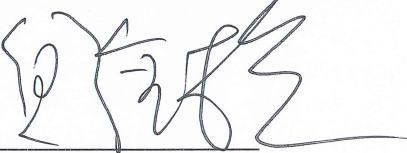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司 慧

  
\_\_\_\_\_  
张 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鲍 金 桥



2024年 3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柱兵

2024年3月25日